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董事會宣佈因於2016年12月29日配發新股份予選擇以股份收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補充指引於2016年12月29日起作出調整。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4,936,375股新股份予選擇以股份收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補充指引，已按下文所述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並於2016年12月29日起生效：

<b>調整前</b>		<b>調整後</b>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4.137	54,688,871	14.126	54,730,399

有關調整的通知將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指引」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